

# 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川 0421 民特 242 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住所地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同和路 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1675775437Q。

负责人：孙敏，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华（特别授权），男，1987 年 2 月 20 日出生，系该支行员工，公民身份号码：510681198702205017。

申请人：庄学荣，女，1965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米易县湾丘乡昔街村昔街社 1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6505294026。

申请人：何家贵（系庄学荣之夫），男，195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米易县湾丘乡昔街村昔街社 1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811253711。

申请人：汪正奇，男，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顺墙南街 90 号附 8 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7010206818。

申请人：周在元，男，195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米易县攀莲镇雅居巷8号附12号，公民身份号码：510421195811080013。

本院于2019年7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与申请人庄学荣、何家贵、汪正奇、周在元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因金融借款纠纷，于2019年7月9日经米易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

一、由庄学荣、何家贵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贷款本金270263.81元及利息（包括罚息及复息，计算方式为罚息利率=贷款利率×30%；复息利率=贷款利率×30%，具体计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上述款项从2019年9月起，每月20日前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贷款本息10000元，全部贷款本息应于2020年6月20日全部结清。

二、如庄学荣、何家贵任何一期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则视为债务全部提前到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有权申请执行全部剩余债务。

三、由汪正奇、周在元对庄学荣、何家贵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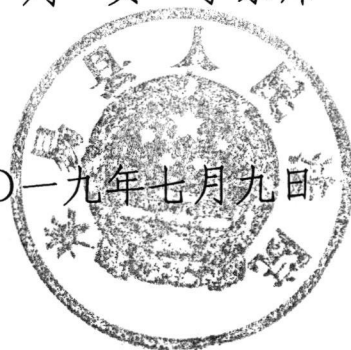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与申请人庄学荣、何家贵、汪正奇、周在元于2019年7月9日经米易县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李 宗 炜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玉 娇